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九有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包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大股东的推荐，现增补黄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 票，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健福先生、张宏霞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大股东的推荐，现增补于雷先生、刘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 票，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黄涛先生、于雷先生、刘航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对黄涛先生、于雷先生、刘航先生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于雷先生、刘航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提名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于雷先生、刘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宇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7）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 票，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北京国际财源中心（IFC）B 座 2906 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88）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 票，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1、黄涛，男，中国国籍，硕士双学位。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贸易金融部上海分部大客户部经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设备部西南地区负责人、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部副总经理、深圳浅海太禾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现任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涛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 280 万股，除此之外，黄涛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于雷，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杰胜天成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3、刘航，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大方正集团副总经理、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龙帆传媒集团董事副总裁，现任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春水如歌文化发展（海南）有限公司合伙人。

4、张宇飞，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业务总监、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总经理、龙湖智创生活有限公司并购投资总监、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宇飞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 565 万股，除此之外，张宇飞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